

最新浙江煤炭交易市场 煤炭购销合同(模板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浙江煤炭交易市场 煤炭购销合同篇一

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煤炭品种：粉煤。

二、煤炭数量：10000吨。

三、计量方式：以乙方过衡数为准，乙方允许甲方在扣除%的杂质后为结算数量。

五、煤炭价格：

5.1 一般纳税人含税价 195 元/吨，合计 1950000 元人民币。

5.2 一票结算到站价 元/吨(含增值税)；合计 元人民币。二票结算到站价 元/吨(含增值税 元/吨、运输税 元/吨)。合计 元人民币。

5.3 质价挂钩办法：如所购煤炭发热量低于 大卡/千克，每降低1大卡/千克扣除煤款 元/吨，低位发热量低于 大卡/千克的煤，拒不接受。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6.1甲方预付乙方煤款，每月月底甲乙双方兑票核实吨位后，乙方向甲方开据增值税票及收款收据结算。

6.2结算或付款日期为每月二十日(如遇节假日结算或付款日期顺延)。

七、验收方式：

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按合同相关规定付款。乙方如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甲方化验通知单一周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样品以化验副样为准。复检结果如在误差之内以原结果为准，否则以副样为准，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7.2如乙方的高温煤、着火煤、矸石大等杂质煤进场，甲方按废煤处理，并及时以书面或电传的方式通知乙方到现场验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场验货，乙方在24小时内未到场的，甲方按验收结果处理。

八、提货方式及运杂费结算：

甲方自行组织汽车运输，运输途中所遇风险及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9.1甲乙双方一旦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有关方可免除其责任。

9.2 本合同所说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法》第171条所称不能

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其它：

10.1 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矿供煤，若甲方发现乙方串矿供煤则每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10.3 乙方应做到均衡供应，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执行计划。

10.4 提煤单内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清晰、准确、齐全，且加盖煤矿销售专用章，否则不予开结算票。

10.3 煤炭价格随行就市，如有变动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若因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生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08月08日起至20xx年10月09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浙江煤炭交易市场 煤炭购销合同篇二

改革开放以来，煤炭企业购销活动极为频繁。但由于法制不健全、执行不力等主客观原因，经济纠纷日益增多。因此签订煤炭购销合同时需要注意，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煤炭购销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甲 方(供方):

乙 方(需方):

一、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二、煤质调价

2.1 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1 kcal/k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元/吨，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200 kcal/kg以上，则超过200 kcal/kg以上部分，每降低1 kcal/kg双扣或拒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2.2 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0.8%时，每超过0.1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1.0%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2.3 除2.1和2.2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2.1和2.2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价格：

一票含税平仓价495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 做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4.1 交货地点：京唐港或塘沽港。

4.2 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4.3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需方提供为准。

五、数量、质量的确认

5.1 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5.2 质量验收：

5.2.1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sgs)或华夏力鸿检验机构进行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 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5.2.2 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sgs)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5.2.3 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检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sgs)进行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sgs)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

果。

六、运输调度

6.1 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七、结算及付款

7.1 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 本合同生效。

7.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船名(航次)办理下水单, 乙方见下水单付80%货款, 待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 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一船一结算, 以此类推。

7.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 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 发热量以kcal/kg计价, 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7.4 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 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性抵港装船, 造成合同不能执行, 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 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 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甲方不能办

理好下水手续，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9.1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9.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

9.3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十、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30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同的其他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1月10日止。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

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12.2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1页12

浙江煤炭交易市场 煤炭购销合同篇三

(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3日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应对方要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如遇通讯中断，则自通讯恢复之日）起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应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一方或者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者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一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_____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_日，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政府行为、法律变更或者电力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等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售电人或者购电人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售、购电义务，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

浙江煤炭交易市场 煤炭购销合同篇四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 1、详细供货清单见附件一，数量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面积合理配货；
- 2、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数量为暂定数量。
- 3、甲方在本合同实施期间有权调整供货产品的`范围；
- 4、超出本合同供货清单(附件一)范围外的供货，双方必须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否则甲方不予结算付款。

第二条：材料包装、交货、施工期限、地点及方式

- 1、交货并完工期限：合同签订日期后根据甲方现场需要供货。
- 2、详细的各种材料到货时间以甲方_____×项目部的进货计划单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分批组织材料进场；在每批次送货前，乙方必须提前与甲方的专业工程师确认所送

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及到场时间。

4、关于本条款的其它补充约定： 。

第三条：双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浙江煤炭交易市场 煤炭购销合同篇五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煤炭的买卖一事达成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货物的名称：中煤数量 吨；价格 元/吨（含增值税），金额元。

货物的质量标准： 。

二、货物的交付：乙方自提货，提货地点为。

乙方提货人提货后，货物的交付即完成。

三、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人： 电话：

四、交货的时间、方式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1、交货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2、运输及费用：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的`时间、方式。

1、付款时间：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向甲方付清货款。

2、付款方式：现汇。

六、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时生效，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如若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的，从逾期交货之日起，每天按逾期交付货物的价款的计算违约金。但是如遇甲方限产、停产以及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预付或付款的，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货物价款的计算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